

目 录

[1概述 3](#_Toc5568)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_Toc3237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_Toc26759)

[2.2公开方式 4](#_Toc6126)

[2.3 公众意见情况 5](#_Toc2926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_Toc21780)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6](#_Toc5113)

[3.2 公示方式 6](#_Toc10986)

[3.3查阅情况 9](#_Toc4010)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_Toc1417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_Toc1636)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_Toc12071)

[4.1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0](#_Toc31421)

[4.2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10](#_Toc28685)

[5报批前公开情况 10](#_Toc19153)

[6公众参与工作总结 11](#_Toc410)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样表）

附件2：诚信承诺

# 1概述

2020年11月15日，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大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年出栏20000头商品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

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永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cs.gov.cn）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永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cs.gov.cn）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索取方式。公示时限为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通过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永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cs.gov.cn）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2.2公开方式**

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永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cs.gov.cn）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永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当地政府网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图2.2-1 网上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永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cs.gov.cn）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索取方式。公示时限为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通过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永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cs.gov.cn）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永城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当地政府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图3.2-1 网上第二次公示截图（1）





图3.2-1 网上第二次公示截图（2）

**3.2.2张贴**

第二次公示期间，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在周边近范围内的张阁村、东刘楼、郭庄村、大刘庄等村张贴现场公告，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见下图。

|  |  |
| --- | --- |
| 27c701b11bf5de0eb61f00b9e97bc59  郭庄村委员会张贴公告照片 | 7e0ea035f6c738605a76df20b62657f  项目现场公告照片 |
| 53607009433f5a7740af7d475b8288d  南侧张阁村现场公告照片 | 49d209dd98832b0e6a433c4e7ca1d0a  西南侧大刘庄现场公告照片 |

图3.2-2 张贴信息公告

**3.3查阅情况**

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在永城市高庄镇东郭庄张阁组提供纸质的《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0000头商品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或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2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虽然项目公示期间本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但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确保做到安全处置，噪声确保做到厂界达标。本公司承诺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并愿意接受公众的监督。

#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5.2 公开方式

/

# 6公众参与工作总结

本单位在网上发布信息公示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采取张贴公示等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开的有关信息在征求意见期间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内容和时间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具有有效性。

项目建设符合评价范围内群众要求，在项目建设方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采纳上述公众意见后，可以达到和谐社会氛围，促进项目早日建设完成，尽快产生效益作用。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永城市宏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年出栏20000头商品猪项目 |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经常居住地址 |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单位名称 |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地址 |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可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

附件2 诚信承诺

